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神科医师转岗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疾控函(2015]8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加强精神卫生人才培养,贯彻落实《精神卫生法》《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44 号)关于加强精神卫生队伍建设总体要求,做好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卫生计生人员能力建设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工作,我委研究制定了《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张树彬

联系电话:010-68792352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9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强精神卫生人才培养,贯彻落实《精神卫生法》《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44号)(以下简称《工作规划》)关于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做好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卫生计生人员能力建设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尤其是县级医疗机构的精神科医师培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高精神卫生服务可及性。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精神卫生人才培养模式,有效缓解精神卫生专业人才紧缺状况,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

二、工作内容

(一)培训计划。各地要结合当地精神卫生服务需求和专业人才紧缺的现状,统筹兼顾,整合资源,制订转岗培训项目计划及实施细则。

(二)培训对象。热爱精神卫生事业,拟在医疗机构精神科从业但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的临床医师。在开展培训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确定培训对象和名额,优先安排县级综合医院(或中医院)的医师参加培训。

(三)培训内容。包括理论知识、临床技能及社区精神卫生服务。重点掌握精神病学、临床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临床基本技能,熟悉精神卫生工作服务模式,达到胜任精神科医师岗位的基本要求。

(四)培训方式。原则上采取集中理论授课、临床实习和社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加强培训对象的临床诊疗能力。各地可根据实际探索导师负责、小组学习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效果。

(五)培训时间。原则上为1年,其中理论学习1个月,临床实习10个月,社区实践1个月。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

(六)培训机构。理论培训应当由具有高等医学院校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教学资质的机构或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机构承担。临床实习由三级及以上精神专科医院、设有精神科病房的三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或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机构承担。社区实践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承担。

(七)培训师资。理论培训应当由高级职称(含副高职称)或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中级职称专业人员授课。临床实习应当由主治医师及以上或高年资住院医师带教。社区实践应当由具有较丰富的社区精神卫生工作经验的精防医师承担。各地要加强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依托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省级精神卫生中

心开展师资培训。

三、培训考核

(一)工作考核。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订培训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课程设置规范程度、师资教学水平与能力、培训质量与效果、经费使用与管理。要求培训任务完成率达到95%以上,培训学员合格率不低于90%。

(二)学员考核。各省(区、市)根据培训大纲的要求,制定学员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形式及内容并组织实施。对考核合格的学员,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四、组织实施

(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全国转岗培训项目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培训大纲,统一制订培训合格证书样式。根据地方需求,统筹协调专家开展师资培训。对各地培训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技术支持,适时组织开展全国转岗培训项目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活动。

(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当地的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做好培训机构遴选、培训名额分配与确定培训考核评估等工作,及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告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科教司和疾控局。

(三)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要按照《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大纲(试行)》(见附件)和省级培训方案要求,统筹协调各阶段培训工作,制定教学计划组织师资队伍、落实教学任务、开展师资评价和学员考核等。合理使用培训经费,落实后勤保障措施。

(四)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医师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关于精神科从业医生执业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4]605号)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学员执业范围更改为精神卫生专业或增加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培训对象为中医类别医师的,按照《关于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5]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培训结束后1年内,完成90%以上培训合格学员的执业范围变更或增加执业注册工作。

(五)纳入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卫生计生人员能力建设项目的省份,可在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确保培训质量的前提下,依据实际需求,适当扩大培训人员数量。其他省份可参照本方案要求,制定符合本省实际的培训计划,自行组织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各地应当制定鼓励学员参加培训的相关政策。转岗培训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由所在医疗机构发放,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二)经费保障。地方财政要加大对转岗培训的投入力度,确保培训工作正常

开展。中央财政主要对中西部地区转岗培训经费给予补助。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支持转岗培训工作。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依法严格培训经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三)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转岗培训的过程监管,针对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国家卫生计生委适时对各地培训进展、规范程度、质量和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对各地培训工作情况的外部监督评价。

附件: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大纲(试行)

附件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大纲(试行)

一、培养目标

以精神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高精神科医师的综合服务能力为目标,通过较为系统的理论学习、临床实习、社区实践等培训,培养学员热爱精神卫生事业,掌握精神病学、临床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临床技能和社区服务,达到精神科医师岗位的基本要求。

二、培训对象

拟在医疗机构精神科从业但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的临床医师。

三、培训时间和方式

培训时间:原则上为1年,其中理论学习1个月(160学时),临床实习10个月,社区实践1个月。建议连续完成全部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原则上采取集中理论授课、临床实习和社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四、培训内容及要求

(一)理论培训

理论培训分为精神病学、临床心理学、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医患关系与人际沟通。各地可根据需要适当安排其他理论学习内容。

1. 精神病学

掌握:精神病学的基本概念,精神障碍的症状学,精神障碍的分类诊断标准,精神疾病接诊技巧和工作方式,常见精神障碍基本概念、临床特点、诊断和治疗,会诊—联络精神病学与精神科急诊的基本概念、治疗原则,躯体治疗,精神病学与法律问题。

了解:国内外精神病学发展史,我国精神卫生法律和相关政策。

2. 临床心理学

掌握:医学心理的基本知识,心理评估技术。

了解:心理治疗流派和作用机制,主要心理治疗技术。

3. 社区精神卫生服务

掌握: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技术,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的操作。

了解:精神障碍流行病学基本概念、基本方法,社区精神康复理念及技术,信息系统数据分析利用。

4. 医患关系与人际沟通

掌握:与精神障碍相关医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医患关系的建立与维护,与

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的沟通技巧,精神障碍患者治疗依从性的影响因素及其改善方法。

了解:精神科常见医疗纠纷及其预防、处理。

(二)临床实习

分为临床基础培训和科室轮转。重点掌握精神障碍的诊断与鉴别、主要疾病防治与转诊指标、常用操作技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科实习内容作适当调整。

1. 临床基础培训

(1) 常见精神症状的识别与鉴别

掌握:感知觉障碍、思维障碍、注意障碍、记忆障碍、智能障碍、定向力障碍、情感障碍、意志障碍、动作行为障碍、意识障碍、自知力障碍等常见症状的识别和鉴别。

(2) 临床基本技能

掌握:体格检查操作规范,精神状态检查技能,门诊、住院病历的基本内容与书写要求,脑电图、心理评估精神科评定量表结果解读,实验室检查项目和化验值解读,精神科药物合理应用,精神障碍病房、门(急)诊规章制度。

2. 科室轮转

(1) 精神科重症病房(建议4个月)

1) 实习内容: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及其他精神病性障碍、心境障碍。

2) 基本知识:掌握以上疾病的主要病因、临床特征、诊断、鉴别诊断、处理原则与方法、康复及预防。

3) 基本技能:掌握以上疾病的精神状况检查、评定量表运用、早期识别、连续随访管理、抗精神病药、心境稳定剂、抗抑郁、抗焦虑药物的合理用药。了解以上疾病最新理论和技术进展,心理治疗原则,改良电痉挛治疗技术。

(2) 轻症病房或临床心理科(建议3个月)

1) 实习内容:抑郁症、焦虑症、强迫及相关障碍、创伤及应激相关障碍、分离障碍、躯体症状及相关障碍、心理因素及相关障碍、人格障碍及性心理障碍。

2) 基本知识:掌握以上疾病的主要病因、临床特征、诊断、鉴别诊断、处理原则与方法、康复及预防。

3) 基本技能:掌握以上疾病的精神状况检查、精神科评定量表的运用、早期识别、连续随访管理、抗精神病药、心境稳定剂、抗抑郁、抗焦虑药物的合理用药。了解以上疾病最新理论和技术进展,心理治疗技术。

(3) 老年、儿童和康复等其他精神科病房(建议2个月)

1) 实习内容:老年期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心理发育障碍、儿童青少年期行为和情绪障碍。

2) 基本知识:掌握以上疾病的临床特征、诊断、鉴别诊断、处理原则与方法、转诊指征及预防。

3) 基本技能:掌握老年和儿童青少年患者精神状况检查的技巧、精神科评定量表、心理评估的运用。

(4) 精神科门诊或急诊(建议 1 个月)

掌握精神科门诊或急诊的病历书写,会诊一联络精神病学临床运用,精神障碍患者常见急诊的评估、诊断和处理原则。了解门诊和急诊工作的注意事项。

(三) 社区实践

通过直接参加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工作,了解社区精神疾病预防、治疗及康复工作方法和内容,使学员树立以患者为中心、以家庭为单位、以社区为基础的精神卫生服务观念,培养社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和团队合作的服务能力。

掌握:在社区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患者筛查、登记报告、随访管理、病情评估、用药指导和康复训练等,如个案管理、生活事件的心理干预、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等基本技能。

五、考核

考核内容分为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考核两部分,由 3 名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职称)医师组成考核小组。理论考试分别在理论培训结束和全部转岗培训结束后进行。实践技能考核分为日常病历质量评价和现场考核。病历评价采取随机抽查 3 份独立完成的不同疾病诊断的病历进行评分。现场考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 例患者的首次诊疗,并报告病史、检查、诊断、治疗方案等,考核病例由考核小组统一安排,随机抽取。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考核全部合格者,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不合格者可由培训机构组织 1 次补考。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22 日